

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⁷

满意地注意到已任命一位《治罪法草案》的特别报告员，⁸

考虑到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和迫切，

1.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6/106号决议第1段，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⁹第255段内的决定，继续其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2.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第36/106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的初步报告；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以便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国际经济权

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2至第55次，第63和第64次会议。

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第252段。

⁹同上，《补编第10号》(A/37/10)。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及其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尤其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进展情况报告、¹¹分析报告和有关文书案文的分析，以及各国响应大会第36/107号决议提出的意见，¹²

特别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按照第36/1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完成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的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3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练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4.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同时顾及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和经济制度，甄选一批协助其进行最后阶段分析性研究的专家；

5. 请秘书长在将予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

¹⁰A/37/409和Add.1-3。

¹¹A/37/409，第二节。

¹²参看A/37/409/Add.1-3。

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以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4.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¹⁴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¹⁵只规定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

¹³A/37/326 和 Add.1。

¹⁴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 V. 12），A/CONF. 67/15号文件，附件。

¹⁵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¹⁶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和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1982年会议上的发言，¹⁷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⁸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 和 Corr. 1)，附件。

¹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第372段。

¹⁸同上，《补编第41号》(A/37/41)。